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182號

原告 盧永國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王湘閔律師

黃馨儀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牛角叔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94,97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顏珊嫻